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362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代理人 林坤煌

複代理人 蕭人杰

被告 孫益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（原案號為113年度北小字第97號）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3月7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